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信访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文件袋	个	12	16.00	192.00
2	笔记本	个	16	12.00	192.00
3	报销凭证	个	12	4.00	48.00
4	文件柜	套	2	650.00	1300.00
5	剪刀	把	8	12.00	96.00
6	荧光笔	支	10	8.00	80.00
7	铅笔	盒	12	12.00	144.00
8	文件框	个	5	38.00	190.00
9	笔	盒	6	33.00	198.00
10	长尾夹	盒	8	18.00	144.00
11	文件夹	个	15	11.00	165.00
12	电话机	个	3	120.00	360.00
13	雨伞	把	8	38.00	304.00
14	宝力刹	瓶	5	20.00	100.00

15	保温杯	个	14	45.00	630.00
16	笔筒	个	5	39.00	195.00
17	泡茶壶	盒	2	88.00	176.00
18	烧水壶	个	1	173.00	173.00
19	抽纸	件	1	180.00	180.00
20	卷纸	件	2	216.00	432.00
21	胶袋	包	20	7.50	150.00
22	电池	盒	1	125.00	125.00
23	文件盒	个	30	16.00	480.00
24	洗手液	瓶	5	10.00	50.00
25	钉书针	盒	2	15.00	30.00
26	订书机	个	5	26.00	130.00
27	软抄	本	12	3.00	36.00
合计					6300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信访局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信访局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